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1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（2012年1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（2012年1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

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

（2012年1月修订）

为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，我校与国（境）内外许多知名大学开展了本科生对外交流学术活动。本办法所指的对外交流学术活动，指双方互派交换生（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年或一学年）、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（一般学习期限为半年或一学年）、我校学生参加对方高校面向全球开设的暑期班项目等。学习期满，接受学校发给学生修读课程成绩单，我校对学生修读课程、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及转换。

为对我校学生在接受学校所修课程进行统一管理，并规范修读课程、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，现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接受学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了校际、院（系）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大学。

（二）接受学校的课程，应基本符合我校相关院系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的要求。

(三)学生在接受学校所修课程，其相似度应与我校相关课程达到70%及以上。研究类项目可视具体情况替换为生产实习类学分。

(四)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，即1学分对应16学时。

(五)根据“浙江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”（浙大本发[2008]26号），交流学生每半学年选课不得少于15学分（或根据接受学校的要求选课）。

二、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

学生交流期满返校后，由本人提出学分转换申请，学生对照相应专业的培养计划，首先在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WEB服务管理子系统中进行网上申请。

(一) 成绩登记及学分计算：

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，全部以接受学校课程的原有名称、学分、成绩记载，并按照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说明，转换为浙江大学成绩。

学生的成绩单上记载原始的学分、成绩，系统内部将按照转换后的学分、成绩计算学分及绩点。

1. 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，经我校认定并能直接转换成我校课程的，其学分/学时数应该按照我校的课程学分/学时数录入至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。

2. 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，经论证，其层次低于我校培养计划相应课程规定的要求，或我校未开设对应课程，需根据该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，转换成与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的相关课程（此学时数仅为接受学校的授课学时，不包含自修时间、课外作业的时间等），并给出相应的学时/学分数后，录入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。

3. 学生在接受学校修读的课程学分大于我校的，经论证，可以申请转换为我校一门以上课程。

（二）申请及处理时间：

学生将“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”（一式两份）、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一份及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一份、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，提交给开课院（系），经任课教师或开课院（系）分管教学院长（系主任）审核后，在同意转换的课程后面签字盖章（开课院系的公章）；学生修读课程如不能直接转换为我校的课程，则由学生所在院系本科教育科认定，签字盖章（学生所在院系的公章）。

“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”一份留学生所在院系（附成绩单复印件），一份递交本科生院（附成绩单原件），由本科生院终审。

1. 学生申请成绩转换时间：

学生应于对外交流项目结束后第一个长学期的冬（夏）学期第五教学周前完成申请手续。网上学分认定系统于冬（夏）学期第六周关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2. 学校在冬（夏）学期第六周后开始统一处理。秋冬学期开学初增加一次处理，时间由学工部安排。

三、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。

四、保证成绩登记的真实性，若有篡改成绩者，则取消其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资格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（2010年9月修订）》（浙大本发〔2010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

主题词：学分 管理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计划财务处，外事处，本科生院各办公室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12年2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浙江大学本科生校外学分认定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学号		姓名		性别	出生日期		
院系				类(专业)			
课程修读学校				课程修读时间			
对方学校修读课程 (附成绩单原件)				对应我校课程			
课程名称	学分	总学时 (周学时* 教学周)	成绩	课程名称	学分	浙江 大学 成绩	开课院系意见
							开课院系： 课程负责人签字： 院系盖章： 年 月 日
		确认人签字：_____		院系盖章：_____		年 月 日	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学生所在院系（求是学院学生送求是学院党政办公室），由院系教务员通过“现代教务管理系统-学生校外学分认定处理”模块中认可；一份送本科生院，由本科生院终审。

提醒：学分转换需一次性完成。我已知晓。

学生签名：_____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